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端州区下属学校、幼儿园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证书编号：A244056502

合同编号：ZM-HT202625-SJ013

发包人(甲方)：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

设计人(乙方)：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

设计人（全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年端州区下属学校、幼儿园改造工程设计
- 2.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 3.项目总投资：约1656.54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2026年端州区下属学校、幼儿园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2026年端州区下属学校、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共包含11个子项目，具体包括：1.肇庆实验幼儿园建设园区教学楼改造项目。2.肇庆市第十五小学蕉园校区围墙及厕所改造工程。3.肇庆市端州区机关幼儿园宋城园区抹灰及瓷片脱落改造工程。4.肇庆市端州区机关幼儿园彩云园区厨房地面渗水改造工程及餐梯维修项目。5.肇庆市第十六小学宝月校区消防改造工程。6.肇庆市实验小学校园改造工程。7.肇庆市第十三小学厕所蹲位改造及运动场划线工程。8.肇庆市第六中学（砚都校区）学生食堂改造工程。9.肇庆市第一小学幸福校区防水补漏工程。10.肇庆实验幼儿园城西分园建设工程（二期）。11.肇庆实验幼儿园城东分园教学功能场室配置及外场地改造工程（二期）。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上级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1		
2	场地测量地形图	1	Dwg 格式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定方案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等各 6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1 份。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 8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1 份。上述文件的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等电子格式。

设计的成果（含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所有资料），设计人具有署名权，著作权等其余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五、服务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本合同设计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收取。

1. 设计费用

依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为 311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元整）。最终设计费以项目的概算批复金额为计费基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费标准调整计算。本合同设计费为总包干价，共计人民币 311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

料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分期支付给设计人，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根据合同的设计费支付预付款 2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注：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每笔款项付款前设计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项目，所有的费用均需报财政部门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在约定时间内提请财政部门审批程序，发包人的付款义务则视为履行完毕。设计人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财政部门原因延误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

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区以及行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九、违约责任

1、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工作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若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的禁止分包、转包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到达设计人之日合同解除，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剩余损失。

3、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权、著作权、税费等。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相应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设计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间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设计人对因违法行为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需要修改的，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的修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响应，并按发包人的修改期限要求准时提交修改成果。设计人未按时提交修改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设计人无故拒绝修改的，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自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到达设计人之日合同解除，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经2次修改后仍最终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合格审查的，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自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到达设计人之日合同解除，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设计人应保证其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因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导致发包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代设计人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垫付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设计人偿还。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垫付款项全额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自垫付之日起至实际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因向设计人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7、除上述违约责任外，设计人还须承担一切因设计人的原因而引致发包人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十、其他约定

1.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派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服务、指导与解决有关问题。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6.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认可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设计人委托其分支机构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本

合同费用的收取、发票开具事项。甲乙双方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10.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准，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并承担相应责任。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或书面确认变更后的地址送达至相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 EMS、快递、挂号信、专人送达等。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烁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古塔中路2号

设计人（乙方）：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殷会强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83区信安路西侧敏捷广场五期J栋商业办公楼2-1203室之二

账户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银行账号：4924921830130000409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